

臺北榮譽國民之家廉政會報執行成效統計表

統計期間：105 年 9 至 11 月

辦理情形		統計情形
開會次數		1 次
主席	由召集人擔任	1 次
	由副召集人擔任	
外聘委員出席人次		
議題（含報告案、討論案、臨時動議案）案次		6 案次
議案執行成果	列參	
	移請權責單位辦理	11 案次
	政風單位自行辦理	
重要廉政議案案由 及執行成果	<p>一、本家同仁自備交通工具外出執行公務者，所需交通費、差旅費、膳雜費或誤餐費等，請按法令規定請領。</p> <p>二、公務之處理，在未簽報首長或授權長官核定前，嚴禁擅自先行傳送上級機關、本家所屬單位或非本家之機關（構），以維工作紀律。</p> <p>三、誣控濫告之風，對於本家施政及工作士氣，斲傷甚重。基於愛護本家及服務照顧榮民之立場，請各主管參照工作檢討及策進作法，對於同仁所遇疑難，善盡指導、說明、澄清及協助之責；並對違反工作紀律者詳實考核，即時查明處理，以杜歪風。</p> <p>四、對於新進同仁，請區分職員及委外護理、</p>	

照服人員等，由各業管儘速辦理教育訓練；有關保密義務、資訊安全、廉政倫理及不得與榮民發生財物往來等規範之宣導，併請納入教育訓練課程中。

五、近期本家工級同仁藉由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移撥媒合職缺公告」之管道，申請並獲同意移撥其他中央機關，遭成本家第一線之服務照顧榮民人力快速流失；雖陳報上級獲允透過委外方式處理，然因承商徵才困難，仍然嚴重衝擊本家照服人力調度及服務照顧品質。爾後主政單位遇可能影響本家施政之重大事項，應陳報副主任以上長官，俟完成研商及意見整合後，再研簽處。

六、政風室研提「本家照服員勞務委外採購業務稽核檢討」及「本家單身亡故榮民遺留有價物品標售作業廉政預措施」專題報告，均照案通過。

七、輔導組研提「本家單身亡故榮民遺留動產保管品之存放保管及解繳國庫作業情形」請輔導組按作業時程管辦；另奉裁示，爾後各單位對於會辦或審查案件，應具體表述意見，不得以「無意見」等文字回應。

八、因應當前照服勞務委外人力不足具體應處措施，有關廠商同意於新進委外照服人員見習期間，給予半薪優遇乙節，尚非廠商承諾，不宜列入文字表述；餘照案通過。

九、榮民膳食廚餘變賣之具體應處措施，請提「榮民膳食管理會」討論通過後執行。

十、加強採購保密措施提案，照案通過；並請秘書室將採購保密措施張貼於行政大樓三

	<p>樓會議室之公布欄中，提醒相關人員注意 保密。</p> <p>十一、針對本次會報做成工作策進作法，請通 函各組室參辦。</p>
--	---